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下属公司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以人民币 4,410.86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出售给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并授权董事长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兆驰照明为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51%的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兆驰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